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103 年 1 月 13 日第 5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6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04 日第 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主旨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具有服務學習精神與意義之活動，並於過程中培養團隊、溝通、創新、實踐精神，與體會服務他人之喜悅，從中自我成長、學習，養成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人生觀，並持續從事服務學習，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就學期間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且前一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績優個人：

（一）學生學習護照「服務學習類」時數，累計時數達 100 小時（含）

以上，並有具體表現與成果者。

（二）學生學習護照「服務學習類」時數，累計時數未達 100 小時，但有具體表現與成果者，可由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或服務單位推薦。

二、績優團隊：由本校學生自行發起組隊，成員需為 3 人以上之服務隊，並對社會公益有具體表現與成果者。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績優個人：獲獎學生每名獎學金以一萬元為上限、獎狀乙幀。
- 二、績優團隊：獲獎團隊每隊獎學金以二萬元為上限、每名團員獎狀乙幀。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收件，審查申請者資格與應備文件。通過審查者得進入評選。
- 二、評選：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委員共五名，包含學務主管一至三名、服務學習導師一至三名、學生代表一至兩名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名單等事宜。

#### **第六條 獲獎義務**

獲獎人須參加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並配合學校舉辦服務經驗傳承與分享之活動。

####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編列預算。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